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宜装协[2024]5号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会议制度

(试行)

为规范协会会员会议管理制度，提高会议议事效率，使信息资源充分共享，严肃会风会纪，尽量精简各项会议，降低会议成本，提高会议质量，营造风清气正议事环境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会长办公会、常务理事会议管理。

二、协会召开会议，秘书处根据协会会长、秘书长、轮值会长的要求，提前做好会议相关筹备工作，拟定会议主题、会议议程并告知参会人员、参会人员应按照会议内容做好会前准备。

三、拟召开相关会议时，协会秘书处应提前两天在相关工作

群下发会议通知（紧急会议除外），明确参会人员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时间，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小时。

四、参会人员自接到通知后，应及时在工作群予以回复，要安排好本单位的工作，保证按时参会并签到。会长办公会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必须向会长请假，经批准后向秘书处报备；常务理事会议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说明情况并向会长或轮值会长请假，经批准后，可安排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五、严肃会风会纪，会议期间，要集中精力开会，倡导文明会风，着装得体端庄，做到相互尊重，自觉将手机调为震动或静音，严禁迟到早退，中途不得离会。参会人员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、会议议题、表决事项，积极踊跃发表个人意见。

六、违反会议纪律处罚条款及管理

1、参会人员未经批准又不履行请假手续，缺席会议1次，视同自动辞职。

2、应参会人员每年度累计请假超过3次，视同自动辞职。

3、应参会人员每年度内会议期间擅自提前离会达2次，视同自动辞职。

4、协会秘书处做好会议签到、缺席、请假、早退等资料统计，建立统计台账，年终在会长办公会上公布。

七、本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实施,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